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9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七、合同的授予	21
八、补充条款	21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磋商承诺函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53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
八、施工组织设计	57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二、其他资料（若有）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9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94277.63元；最高限价：2694277.6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66-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	2694277.63	2694277.6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4 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8 响应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其他内容

（1）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北路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89号建设大厦东塔13楼

联系人：丁惠宾，仝锐

电话：0371-85908770、15237165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惠宾，仝锐

电话：0371-85908770、15237165168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北路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89号建设大厦东塔13楼 联系人：丁惠宾，全锐 电话：0371-85908770、1523716516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外科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
1.3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小写：2694277.6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 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包
1.4.3	工期	12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4.5	质量保修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6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款的97%，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

		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乙方提供的发票若存在开票信息错误、类别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重新开具。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电话：0371-85908770 邮箱：gaodazhaobiao2021@163.com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采购控制价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有关造价文件编制；

		2、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疑问回复编制；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6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p>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p>

		<p>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p>

	<p>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 20. 2 天（日）——指日历天。

1. 20. 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20. 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 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

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4.10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的条件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 或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的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p>(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 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p> <p>(2) 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p> <p>(3) 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p> <p>(4) 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p>

		<p>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p> <p>(5) 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p> <p>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 (35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p>	<p>针对医院日常业务工作与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存在交叉的特点，所确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顺序和施工程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绿色施工等：</p> <p>(1) 方案计划科学、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 进度计划安排明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p>

		<p>制措施比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过程控制与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及相关技术保证措施等：</p> <p>(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内容全面完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得力的得5分；</p> <p>(2)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对项目提出了一定技术保证措施的，得3分；</p> <p>(3) 组织机构设置过于简单，人员岗位职责泛泛而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明确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p> <p>(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得力、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泛泛而谈，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可行性、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结合医院实际，所采取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2)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3) 制度内容欠缺, 针对性不强, 责任划分不清, 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 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材料采购进场、劳动力等资源配备计划:</p> <p>(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 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4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整, 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2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 与进度计划和施工需要脱节的, 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完整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 得4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基本清晰, 计划编制整体可行,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 得2分;</p> <p>(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线路不清晰, 计划编制不合理,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 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综合部分 (25分)</p>	<p>供应商和 项目经理业绩 (8分)</p>	<p>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缺项不得分。)</p> <p>注: 响应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7分)</p>	<p>1.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 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岗位。以上“五大员”人员</p>

		<p>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得5分，缺一项扣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p> <p>注：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1. 履职尽责承诺：（2分）</p> <p>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2.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垃圾清运、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齐全，相关承诺条理清晰、详实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有相应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施工中保证使用合格材料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2分）</p> <p>（1）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描述清晰、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2）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描述基本明确，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p> <p>（3）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4. 响应供应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效、维修期间尽可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具体措施等）：（2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p> <p>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行业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1分，最多加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1 初步审查；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初步审查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3.1 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3.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以签订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整形修复外科改造

委托方（甲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六条 材料供应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前，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全部材料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若后续发现材料不合格，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负责。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职权：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停）工令、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签认、建议撤换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3)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时间不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若因事不在现场，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同时应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外出时的日常工作。监理方应在收到相关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审核，逾期未提请的，视为监理方拒绝申请，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提供正式的总进度计划表。每周二提供当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当周签证、变更和下周施工计划，且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签字认可。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报送或报送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甲方及监理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签证审核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并按此执行）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乙方若向甲方人员、监理方人员行贿或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医院失信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后续工程项目投标。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6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款的 97%，留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为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____年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防水 5 年）。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乙方提供的发票若存在开票信息错误、类别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重新开具。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3、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对乙方上报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时：

(1) 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2) 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10%（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60%，甲方承担40%；

(3) 工程项目核减率在10%—20%（含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工程项目核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将被记入医院工程项目管理的诚信档案，列入医院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为投标时信誉的重要参考。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以告知单的形式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第十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质保范围和内容：

1、质保期：____年。

2、质保范围、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签证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保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质保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质

保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聘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以第三方报价或甲方确认的费用为准），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保期内维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的，甲方按原地址寄送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

品重新报送甲方验收，乙方不能按期提请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若材料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返工费用及甲方的实际损失（含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等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返工后仍旧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图纸、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项目文书。所有合同附件均需双方共同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磋商文件约定所有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采购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磋商文件约定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注册编号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质量保修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须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相关资料。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三)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

十一、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得其他资料。